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主动公开

南建水函〔2020〕29号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印发 2020年南海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风险集中 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各建设、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

根据上级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部署，结合我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情况，我局制定了《2020年南海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风险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2020年5月9日

（联系人：钟墩，联系电话：86231980，邮箱：
274364619@qq.com）

2020年南海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风险集中 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以及4月10日全国全省全市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风险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转发佛山市安全生产领域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南安办〔2020〕76号）等文件要求，决定从即日起至12月31日在全区范围内持续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风险集中排查整治。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牢牢把握“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全面提升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有效防范和遏制建筑施工伤亡事故，促进全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目标要求

开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起重机械、高支模、深

基坑等重点领域，以及地下工程关键节点特别是有限空间中毒的安全风险管控。严肃查处建筑施工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范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安全行为，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我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风险集中排查整治的组织工作，特成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我局黄玮瑜副局长担任，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股、建筑市场监管股、执法监察大队、区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相关负责人、各镇（街道）建设办负责人担任成员。

四、专项整治重点内容

（一）关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风险

严格执行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督促工程项目各方主体建立健全危大工程安全管控体系，按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组织专家论证，严格按照方案施工。确保实现所有危大工程 100% 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建筑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专项施工方案 100% 编制防坍塌、防高坠、防物体打击等防护措施。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 深基坑工程。深基坑开挖防护，包括周边防护栏杆、工

人专用梯道、同一垂直作业面上下层之间的隔离防护等；深基坑和边坡作业的合规性，包括支护、降（排）水、放坡、安全监测等。

2.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模板支撑体系搭设前材料及基础验收、安全技术交底、模架搭设、搭设后检查验收，使用与检查、混凝土浇筑、现场安全监测、模架拆除以及监督管理等制度执行情况。

3.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及拆卸。按照省住建厅去年印发的房屋市政工程使用建筑起重机械“十个不准”规定开展整治。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安装（拆卸）告知、安全档案建立、检验检测、安装验收、使用登记、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等制度执行情况、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以及企业是否具有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人员、司机、信号司索工持证上岗情况。

4. 脚手架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审批情况；超过一定规模的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情况；脚手架搭设、拆除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脚手架搭设、拆除是否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脚手架搭设分阶段组织验收情况等。

（二）关于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

监督检查作业单位建立作业审批制度、开展作业人员安全培训、落实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情况，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七

不”要求：未经风险辨识不作业、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不作业、不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不作业、没有监护不作业、电气设备不符合规定不作业、未经审批不作业、未经培训演练不作业，严防中毒、溺水事故发生。

（三）严厉打击违法建筑施工行为

严肃查处建筑施工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对照《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等规定，对管辖范围内的建筑施工工程进行随机抽查和重点核查，严肃查处违法发包、转包、挂靠、违法分包问题。查处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和处罚结果严格按照信用信息“双公示”的规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信用广东”和“信用佛山”等网站公示。

五、时间安排

（一）排查阶段（5月份）

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要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形成本工程重大安全风险清单后报送给工程所在安全监督机构；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要将此次专项整治要求下达到辖区内每个在建工地，并督促开展自查自纠，并汇总工地重大安全风险清单后报我局。

（二）整治阶段（12月5日前完成）

全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各方责任主体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充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针对本工程重大安全风险清单，逐一制定具体的整治方案，明确整治责任、措施、时限等要求。

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要按照工作部署，全力督促企业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并在企业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对辖区内的重点工程进行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立即督促整改，重大隐患要定人跟踪落实，确保整改到位。我局将结合季度大检查、飞行检查等多种方式，持续、深入地开展检查，对各单位专项整治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三）总结阶段（12月10日前完成）

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要对专项整治进行认真总结分析，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研究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形成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风险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总结报我局。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有关单位要深刻认识抓好安全风险防控的重要性和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风险集中排查整治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单位和要求，将责任分解到每个层级、每个岗位，进一步压实责任，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二）加强检查。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要结合我局印发的《2020年南海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南建水函〔2020〕12号），特别加强对施工现场深基坑、高大模板支撑体系及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检查指导，督促各方责任主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加强现场施工安全风险防控。

（三）严格执法。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要强化“隐患就是事故、发现就要处理”意识，持续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对没有落实整治要求而引发伤亡事故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理。

（四）加强宣传。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要充分利用网络、微信等新媒体，全方位、多渠道宣传报道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情况，宣传先进典型，曝光典型案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抄送：区安委办。